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07. 府訴三字第 10509157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730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 月 1 日退休，離職

前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每月基本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718 元，並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領有夜

點費 3 萬 350 元，特別休假之不出勤工資 3 萬 5,359 元（ $70,718 \div 12 \times 6 = 35,359$ ），總計退休前

6 個月工資總額至少為 60 萬 5,195 元，平均工資至少應為 10 萬 866 元，訴願人未將夜點費及特

別休假之不出勤工資計入平均工資，致短發○君舊制退休金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04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

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及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7303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

見書，嗣經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22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

10537303401 號函

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資字第 10537303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，訴願人於 105 年

10 月 5 日具函配合更正代表人，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檢送聲明承受訴願狀，由變更後代表

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條例。勞工退休金事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。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。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……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……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

字第 0940032710 號函釋：「……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……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，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，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，則非屬該法所稱之工資。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將『輪班津貼』或

『夜勤津貼』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，以『夜點費』或『誤餐費』名義發放，以減輕雇主日後平均工資之給付責任，實有欠妥，爰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9 款之『夜點費』或『誤餐費』規定，嗣後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，應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則，個案認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 容	條 文	備 註
22	審酌部分	1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 18 條第 1 項	

……」

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工退休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未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。	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-10 天給付者：1-10 萬元。 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-20 天給付者：11-20 萬元。 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：21-25 萬元。

……」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

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公司輪班人員於夜間工作，無另給津貼，夜點費發放其性質係提供夜間工作人員如便當、麵包之代金，具有勉勵、恩給之意旨，依前勞委會 94 年 6 月 20 日函釋意旨，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，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。
- (二) 最新民事訴訟訴願人勝訴案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度勞上易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略以

訴願人前台灣油礦探勘處之夜點費發放起始原因為員工在 38 年簽請核准提供夜間膳食以維員工體力，後改發夜間膳食津貼，足見該夜點費係考量值夜班勞工生理上有多進食之必要，而本於體恤勞工之目的，以補貼相當於夜點費額之方式所為恩惠性、鼓勵性給與，與勞務並無對價關係，故非工資。亦認夜點費非屬工資之一部分，而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。因此，舊制退休金平均工資計算內涵不包括夜點費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將夜點費及特別休假之不出勤工資計入平均工資，致短發○君舊制退休金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訴願人離職金計算清冊及平均工資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夜點費其性質係具有勉勵、恩給之意旨，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云云。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勞工之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

並
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

作成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夜點費目前是否已計算平均工資及加班費之計算基礎？答：曾行文至經濟部請其說明，但經濟部與勞動部的看法不同，故目前仍未列入計算基礎。問：請問舊制退休人員夜點費、輪班費是否計入退休平均工資？答：目前尚未列計夜點費，並無輪班費這項目……。」等語，經訴願人組長○○○簽名在案；並有○君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薪資查詢、平均工資計算表及離職金計算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未將○君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夜點費計入其平均工資，堪信為真。又該夜點費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本案勞工值夜班所領受之夜點費，係以輪值夜班人員即可領取，而輪值夜班復為受裁處人固定之工作制度，足認夜點費已成為勞工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，制度上符合經常性，非偶爾為之。準此，受裁處人發給夜點費，本質為該值班時段勞務對價，且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，具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屬性，自為工資無疑……。」則夜點費係勞工因業務需要，遵從訴願人公司排班參與輪值工作，由訴願人按輪值情形發給，則該夜點費自屬勞工因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，而有勞務對價之性質；且訴願人核發夜點費成為勞工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，制度上符合經常性，則該夜點費自屬經常性之給與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參酌前勞委會 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發

給勞工之夜點費既具勞務對價性質及經常性，即屬工資。據此，訴願人未將夜點費列入周君平均工資，致短發○君舊制退休金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